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莊雅景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信箱：ssmmaallp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15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
(387040000E_1150015293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2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50037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竹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新竹市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逕送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新竹市115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可至新竹市政府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edub/basic/schoolArea.aspx>）首頁-查詢下載-學區與班級數查詢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陳老師，電話：(03) 5248168分機27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0078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